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2 年 11 月 11 日
發稿單位：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聯 絡 人： 董良造主任檢察官
聯絡電話：(03) 9253000

宜檢查獲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行賄案件

本署曾尚琳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宜蘭縣調查站、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及礁溪分局、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宜蘭縣專勤隊，偵辦章姓男子涉嫌於民國 112 年 10 月間，夥同蔡姓男子推由蔡姓男子向其所屬公司關係企業之總公司及位於頭城鎮分公司之職員及家屬行求，以每張連署書新臺幣(下同)400 元為對價，使其為某特定總統、副總統被連署人連署，而涉犯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87 條第 1 項第 2 款行求賄賂使其為特定被連署人連署罪嫌，於前(9)日由本署戎婕主任檢察官及曾尚琳檢察官親率查賄團隊共計 119 人執行搜索 10 個處所，查扣相關證物及連署行賄款項共計 28,000 元，並通知蔡姓男子等嫌疑人及證人共計 23 人到案釐清案情後，再循線溯源追查，於昨(10)日下午拘提章姓男子到案。

本案經檢察官連日漏夜複訊後，認章姓、蔡姓、陳姓、張姓、林姓、俞姓、黃姓、林姓等嫌疑人犯罪嫌疑重大，惟無羈押之必

要，各諭令以15萬、15萬、10萬、8萬、5萬、3萬、2萬、2萬元交保，其他人訊後請回。

檢舉選舉賭盤、境外勢力介入選舉之獎金，最高分別為500萬元、2,000萬元，法務部所發出之檢舉賄選獎金高達13億3千956萬元。本署呼籲民眾踴躍檢舉，共同淨化選風、守護民主，檢舉人之身分絕對保密。檢舉免付費專線電話0800-024-099轉4。